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Ke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8)

自願公告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本公告乃由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按自願基準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本公司主要股東新得利有限公司（「**新得利**」）通知，新得利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售合共15,8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3.72%）予第三方（「**出售事項**」）。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緊隨出售事項後，新得利連同森活環球有限公司、梁文麟先生、劉煥詩先生及方漢鴻先生（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由27,39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78%）減少至11,592,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6%），而一致行動人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已注意到，近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下降及成交量上升（「該等變動」）。經就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引致該等變動的任何其他原因，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予以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董事會亦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帥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帥先生、白華威先生及王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義先生、崔光球先生及呂國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達振標先生、姜森林先生及張義先生。